

轮对超声波全自动探伤装置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0675-250JOC005303)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轮对超声波全自动探伤装置采购项目（招标编号：0675-250JOC005303），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南京轨道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标段1：轮对超声波全自动探伤装置采购项目，项目预算155万元，均为自筹资金。

招标范围：本项目为宁马城际铁路车辆段架大修配套设备，用于本线车辆轮对探伤作业，设备具体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供应商负责履行该合同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以及培训费等。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 2、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轮对超声波全自动探伤装置供货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所附合同复印件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内容等关键信息，若合同无法体现以上关键信息，还需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材料进行证明。
- 3、投标人信用情况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在资格审查阶段、评标阶段，投标人有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记录的，视为初步审查不合格，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中标人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的阶段，投标人有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 4、提供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至今中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社会保险费的相关材料；以上材料须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的复印件，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缴纳社保的企业须与投标人为同一单位。
- 5、投标人须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的货物，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完善售后服务体系（投标人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6、其他要求：
 - ①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签原件）：
 - a、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 b、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c、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d、拟派的项目经理无其他在建、待建且担任项目经理的施工项目；
 - e、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 ②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 a、两个及以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 b、集团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关系（包括直接控股和间接控股的情形）；
 - ③被招标人加入不诚信供应商库的投标人在限制投标期限内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的投标单位，请于招标文件发售期间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0月14日17:00前（北京时间，下同），登陆<https://www.joccon.cn/hwzb/>平台，在搜索框中输入项目名称或招标编号，找到对应项目后，通过线上扫码方式支付平台服务费，支付完成后自行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和电子发票。

4.2投标单位请务必至少在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半个工作日前进行免费注册、登录平台、完成操作，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由于投标人注册的信息错误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企业相关信息若有调整的，请及时完善；

4.3平台服务费500元/标段，售后不退。未在招标文件发售期间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招标人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4.4江苏海外电子招投标平台咨询电话为：15378779131/13771270421平台将确保下载者的购买信息在开标前保密；如下载

者主动与平台公司工作人员联系咨询事宜，则视为下载者主动放弃信息保密的权利，平台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29日上午9:30，地点为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高区14楼开标二厅。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5年10月29日上午9:30。

6.2 开标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高区14楼开标二厅。

七、发布公告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以下媒介上发布：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jszbtb.com>

八、其他公告内容

无。

九、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轨道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京轨道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228号南京地铁大厦21楼

联系人：刘兴峰

电话：13813874068

电子邮件：lx0111@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高区15楼业务三部

联系人：王春华

电话：025-84795992、13851683173

电子邮件：wch@jocite.com